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坤仁德 106 變價 8 字第 號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二、拍賣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1 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之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 (一) 車牌號碼：W3-1193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 1、廠牌/車型：國瑞/TL1EPN-T (TERCEL)
    - 2、車身顏色：銀色
    - 3、規格配備：1497cc 轎式
    - 4、出廠年月：1999 年 7 月
    - 5、品質：本車外觀及內裝維護尚可，全車原鈹件，經確認無重大事故碰撞或泡水痕跡，全車烤漆，亦無另案查封登記，於 106 年 9 月 11 日現勘時上開車輛可正常發動，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 18 萬 9653 公里。

6、動產擔保：無。

7、稅費及違規罰鍰：截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尚積欠 106 年度牌照稅新臺幣（下同）7,120 元、燃料費 4,800 元及罰鍰 4,500 元。

8、鑑定費：本署委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予以鑑價之鑑定費 3,500 元及匯費 15 元（已由本署墊付）。

（二）車牌號碼：AUH-7331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牌/車型：國瑞/ZE1EPE (ALTIS)

2、車身顏色：黑色

3、規格配備：1794cc 轎式

4、出廠年月：2004 年 6 月

5、品質：本車外觀及內裝維護尚可，全車原鈹件，經確認無重大事故碰撞或泡水痕跡，全車烤漆，亦無另案查封登記，於 106 年 9 月 11 日現勘時上開車輛可正常發動，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 22 萬 1135 公里。

6、動產擔保：依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計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尚有債務餘額（含遲延費）共 16 萬 2,967 元。（僅供參考）。

7、稅費及違規罰鍰：截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除有罰鍰 900

元尚未繳納外，並無積欠任何稅費及違規罰鍰。

8、鑑定費：本署委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予以鑑價之鑑

定費 3,500 元及匯費 15 元（已由本署墊付）。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許起至同日上午 10 時 0 分許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1 樓。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本件拍賣之底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費、罰鍰、鑑定費及匯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給付本署墊付之鑑定費及匯費；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

（四）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五) 拍定人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並於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拍定人應依拍賣官所定時間內繳清所拍定車輛之價金、車貸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及匯費，逾時不繳清者，視為廢標，本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行拍賣，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七) 本署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清償車貸及支付本署墊付之鑑定費及匯費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本署於拍定後，會另行製作權利移轉證書，再寄發予拍定人。
- (九) 本署於拍定後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持清償證明、權利移轉證書等資料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及塗銷動產擔保等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